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08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新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甯大剛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 李致慧

吳卓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2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9月3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甯大剛親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裁

01 判費，顯已逾5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李易融